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5
A. 对 A/CN.9/WG.I/WP.106 号文件的介绍和初步意见.....	5
B.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6
C.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8
D.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10
E. 企业登记.....	12
F. 登记后.....	14
G. 开放和信息共享	15
H. 费用.....	16
I. 赔偿责任和制裁	17
J. 注销.....	18
K. 记录的保存.....	19
L. 附件：基础性立法框架	19
五. 其他事项.....	19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企业组建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³以及就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⁴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相关。⁵
3.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⁶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工作。在对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该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部分为基础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以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阐明框架中概述的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继续进行其审议工作。
5.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中的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模式。
6.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分析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并经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的职权范围下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7](#)，第 5-20 段。

³ [A/CN.9/800](#)，第 22-31、39-46、51-64 段。

⁴ 同上，第 32-38 段。

⁵ 同上，第 47-50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组的任务授权。⁷委员会在讨论今后立法活动时还一致认为，[A/CN.9/WG.I/WP.83](#) 号文件应当列入第一工作组审议的简化设立程序方面的文件。⁸

7.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继续拟订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的法律标准，同时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涉及企业登记良好做法的法律问题。就后者而言，继秘书处提交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文件并且工作组随后审议 [A/CN.9/WG.I/WP.93](#) 号工作文件之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按照一部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明立法指南的思路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影响这一材料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工作文件时予以审议。⁹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¹⁰工作组同意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案文草案，先从关于股份和资本的第三章开始，接着讨论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

8.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继续探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工作组继续以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为基础进行审议。在讨论第三章和第五章中的问题之后，¹¹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 [A/CN.9/WG.I/WP.99](#) 和 Add.1）。¹²关于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工作组审议了评注草案所载建议 1 至 10（[A/CN.9/WG.I/WP.93](#)、Add.1 和 Add.2）以及立法指南建议（[A/CN.9/WG.I/WP.96](#) 和 Add.1），并请秘书处将两组文件并成单一份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¹³此外，工作组还审议其关于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体结构，商定中小微企业工作应当随附一份大致如 [A/CN.9/WG.I/WP.92](#) 的介绍性文件，该文件将构成最后案文的组成部分，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¹⁴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决定，¹⁵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专门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专门审议反映企业登记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的立法指南草案。

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赞扬工作组在拟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标准以及拟订企业登记关键原则上取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40 段。

⁹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0](#)，第 73 段。

¹⁰ 同上，第 76 至 96 段。

¹¹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¹²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¹³ 同上，第 51 至 85、90 段。

¹⁴ 同上，第 86 至 87 段。

¹⁵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90 段。

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其中每一项议题编拟一部立法指南，鼓励各国确保其代表团包括企业登记专家以便利开展工作。¹⁶

10.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审议。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所决定，¹⁷工作组将整个第二十七届会议用于审议关于简易企业的实体立法指南草案，而留待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在第一周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文件 A/CN.9/WG.I/WP.99 和 Add.1 所概述的问题，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关于称作“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国立法办法的简短介绍，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的备选立法模式。

11.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审议了目前在其议程上的两个议题。这些审议工作先是审查了整个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01），但介绍性一节和建议 9 草案（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及其附属评论除外，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些内容。关于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进行的审议（A/CN.9/WG.I/WP.99 和 Add.1），工作组继续进行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开始的工作，并审议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D、E、F 节中的建议（及相关评注）。

12. 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对工作组在拟订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和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这两个工作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委员会尤其欢迎有可能完成关于企业登记的最后一项指南，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举行）可能予以通过。¹⁸

二. 会议安排

13.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4 段。

¹⁷ A/CN.9/866，第 90 段。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0-235 段。

1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银行（世行）；

(b) 政府间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

(c)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国际律师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

16.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Thomas Koshy 先生（新加坡）

17.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05](#)）；

(b) 秘书处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106](#)）；

(c) 关于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WP.107](#)）。

1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9. 在秘书处 [A/CN.9/WG.I/WP.106](#) 号文件的基础上，工作组就拟订法律标准以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尤其是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A. 对 [A/CN.9/WG.I/WP.106](#) 号文件的介绍和初步意见

20. 秘书处提醒工作组注意，[A/CN.9/WG.I/WP.106](#) 中的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是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曾审议的 [A/CN.9/WG.I/](#)

WP.101 号文件的修订本。秘书处重点介绍了案文草案的某些方面，指出案文草案纳入了如上届会议的报告（[A/CN.9/900](#)）所反映的工作组上届会议商定对立法指南作的改动，已在案文的脚注中全面地注明所有改动的出处。

21. 工作组商定将开始审查立法指南题为“企业登记处的目标”的第一部分（第 26 段起）。还商定，一旦审议了整个案文，将审议案文的导言部分即第 1 至 25 段，但是应在定义出现之时结合审查指南的相关部分审议第 13 段中的定义。

22. 对于是否使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和“法外经济”一语指代别处所称的“正规”和“非正规”经济表示某种关切，但指出应在随后讨论 [A/CN.9/WG.I/WP.107](#) 号文件第 21 至 26 段时再审议该问题。不过，指出案文中使用该术语似乎表明未经登记的企业一定是在法外经济中经营，事实可能并非如此。指出企业登记概念和企业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概念并非完全同义，在审查该术语时应当谨记这一点。请秘书处审查案文，以确保案文适当反映以下情况，即企业即使未作登记，也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

B.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1. 第 26 段

23. 据指出，在立法指南草案中插入了第 26 段，目的是强调一站式服务处对于便利企业登记并帮助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为此，案文中也增加几处对一站式服务处的提及。

2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在第 26 段之后添加一项建议，大意如下：“企业创办时可能需要办理整套登记，其中除其他外可能包括在企业登记处、税务主管机构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登记，作为整套登记的一部分，企业登记系统应当便利企业从非正规部门转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

2. 企业登记处的目的：第 27 至 29 段和建议 1

25. 据指出，第 28 段承认并非每个国家的所有企业都必须办理登记，第 28 段提及了第 130 段，后者在更大的范围阐述了这一主题。经过讨论，工作组确定应对第 28 段作必要澄清，以指出由每个国家确定哪些企业必须办理登记，并且除提及第 130 段之外，应在评注中提及建议 19。关于合并建议 19 与建议 1 的提议得到一些支持，但未获工作组采纳，移动建议 19 的位置使之更靠近案文开头的提议也未获采纳。

26. 工作组商定以“颁布国认可的身份”结束建议 1(a)，删除其余部分，这样本规定就成为“向企业提供颁布国认可的身份”。工作组还支持关于在建议 1(b)中提及“接收、储存和查询”，使措辞与第 13 段中“企业登记处或企业登记系统”的定义相一致的提议。

3.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立法框架：第 30 至 33 段和建议 2

27. 一项建议是删除第 31 段，其中内容凡未在第 28 段中反映的均并入第 28 段，建议 19 已经述及法律应当具体规定允许或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的问题。不过，也有代表团认为，第 31 段所概述的问题是建立“简单、可预测立法框架”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该段应予保留。

28. 工作组重新审议了关于将建议 19 移至立法指南草案开头处的提议，但一致认为将建议 19 留在“第四部分：企业登记”中将为颁布国建立或更新其企业登记系统提供更多指导。倒是商定应保留第 31 段，并在第 31 段中增加对建议 19 的提及。

29. 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 2(b)，并注意到在删除建议 2(b)之后对建议 2 的标题作必要改动的提议。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建议 2(c)中的案文可能暗示企业登记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是强制性的。请秘书处澄清案文，并按照使建议 2(c)“服从法律所要求的最低限程序”的思路考虑加以修改。

4. 企业登记系统的关键特征：第 34 至 39 段和建议 3

31. 工作组回顾其以往的决定（见 A/CN.9/900 第 31 至 37 段），即建议 3(d)的案文应予保留，因为可靠性据说是企业登记系统的一个关键特征，不管一国使用什么方法确保可靠性。不过，工作组请秘书处调整建议 3(d)，以澄清登记处系统和所登记信息具有安全性并且通过定期更新处于最新状态时即为质量上乘并且可靠。还指出，在重拟建议 3(d)时，秘书处可能必须调整术语，因为对于系统和信息而言，某些术语（如具有安全性、处于最新状态）是不可互换的。

32.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从第 13 段“可靠”的目前定义中删除“不是一种法律标准”一语。此外，以前曾决定，应当保留“质量上乘并且可靠”一语，以确保充分提及可靠这一概念（见 A/CN.9/900，第 33 段），工作组还支持以下提议，即第 13 段中“可靠”一语的定义应代之以“质量上乘并且可靠”一语的定义，使之与商定的对建议 3(d)案文的修订更加一致（见上文第 31 段）。还请秘书处确保使用术语的一致性：“系统”、“程序”和“信息”，例如，第 34 段既提到“系统”也提到“程序”，而建议中仅提到“系统”。还指出下一句不够清晰：第 36 段倒数第二句，“提交信息的某些要求”是否意在指第 37 和 38 段；以及评注的哪些方面意在涉及中小微企业（如建议 2(b)所指出），还是整个立法指南案文意在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需要。

33. 有代表团提议可在第 36 段以及立法指南草案其他适当的部分提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便与最近的最好做法相一致。工作组支持这项提议，但留待秘书处具体执行该提议。

34. 有意见认为，第 39(c)小段似乎与第 39 段其余部分不一致，第 39 段处理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对此，工作组请秘书处用大致如“修改向登记处提交的信息”代替“拒绝用户获取登记处服务”一语。

C.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1. 负责的主管机构：第 40 至 43 段和建议 4

35. 在审议了可能替换第 43 段和建议 4 中“权限”一词之后，工作组按目前的写法核准了第 40 至 43 段和建议 4。

2. 登记官的任命和问责：第 44 至 46 段和建议 5

36. 据指出，在一些国家，登记官将权力授予被指定协助履行登记官职责的人仅在有限程度上是可能的，而在另一些国家，登记官是选举产生的。考虑到这些澄清，工作组商定第 45 段最后一句中“应”字应改为“可”字，并应当调整评注，指出登记官的“任命”意在包括挑选登记官的所有办法，包括选举办法。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目前写法的第 44 至 46 段和建议 5。

3. 企业登记系统运作的透明度：第 47 和 48 段和建议 6

37. 请秘书处在第 47 段中加入简化的概念。注意到有代表团提议在第二句中“有限几个步骤”字样前后某处添加“简化的”或“简化程序”字样。

38. 工作组支持将“规则或标准”改为“规则、程序和服务标准”的提议，添加“为企业登记系统运作制定的”的提议也得到支持。这样，修订后的建议的内容是：“登记官应当确保为企业登记系统运作制定的规则、程序和服务标准公诸于众，以确保登记程序的透明度。”

4. 使用标准登记表格：第 49 段和建议 7

39. 虽有代表团指出，脚注 58 的案文意在处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以下请求（[A/CN.9/900](#)，第 43 段），即应当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提交补充材料，但工作组还是商定将脚注 58 的案文纳入评注中。关于提及立法指南费用部分（第 199 至 201 段和建议 39）的请求也得到工作组支持，在“标准登记表格”之前插入“简单的”一词的请求也得到支持。

5.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第 50 至 53 段和建议 8

40.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50 至 53 段和建议 8 的实质内容。

6.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第 54 至 62 段和建议 9

4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建议 9 和相关评注。在这方面，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以下修改评注的提议：

(a) 第 55 段的案文可加以改进，以避免不同小段之间可能不一致和重叠（例如，据指出，(a)小段“便利贸易与互动”一语可能与(b)小段“披露某一企业的存在”一语相重叠）；

(b) 第 55(c)小段目前的案文可改为大致如下的案文：“赋予法人以法律存在并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记录其法律存在”；

(c) 关于电子邮件地址和企业名称的信息可添加到第 59 段，第 59 段也可澄清：(一)只有在企业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向公众提供关于企业联系人的信息；(二)向公众提供企业信息并非一国的强制性要求。此外，第 59 段排列信息的顺序可加以调整，以便先提及关于谁有权代表企业签字或担任企业法人代表的信息，再提及关于企业电话号码和地址的信息，因为前面的信息对第三方而言更加重要；

(d) 可纳入企业登记处公布登记处所维护信息的法律效力的职能；以及

(e) 评注可提及除建议中所列职能以外，国家有权赋予企业登记处额外的职能，但不提供任何此类额外职能的任何清单。

42. 工作组还就建议 9 所列各小段提出一些问题，包括该列表的长度，以及事实上并非所有企业登记处都履行所列的所有职能。有代表团支持将建议起首部分作大致如下修改的提议：“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职能，其中可能包括：”。

43. 工作组商定建议 9 所列职能应当减为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同时铭记第 55 段阐述的一般原则，建议 9 目前所列的所有其他职能均应删除。

44. 在进一步讨论之后，提出了关于修改建议 9 的案文的以下提议：

“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其中包括：

“(a) 允许公众获取企业登记处收集的相关信息；

“(b) 在企业满足法律确立的必要条件时对企业予以登记；

“(c) 向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

“(d) 在必要的公共机构之间分享信息；

“(e) 确保登记处的信息尽可能是最新信息；¹⁹

“(f) 保护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45. 工作组支持该提议，但要作下列修改：(a)颠倒(a)和(b)小段的顺序；(b)将(e)小段改为“使企业登记处的信息尽可能处于最新状态”；(c)纳入一项建议，指示登记官公布关于设立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相关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企业登记处中信息的法律效力；以及(d)纳入一项大意如“在适用情况下，协助企业搜寻并预留企业名称”的建议。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建议 9 的案文获得通过，请秘书处修改评注，包括第 55 段，使之与建议 9 的修改后版本相一致。

¹⁹ 提议的建议 9(e)的新案文意在将保存企业的历史信息包括在内，如 A/CN.9/WG.I/WP.106 中建议 9(e)所述的信息。

7. 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储存和获取：第 63 至 65 段和建议 10

46. 提议将建议 10 中“处理和储存……所有信息”一语改为“处理、储存并允许获取……所有信息”，以便与标题相一致。然而，有代表团指出，考虑到立法指南草案第六.B 节“向公众提供信息”（第 172 至 179 段）和建议 32，没有必要添加这些内容。据指出，第 63 至 65 段和建议 10 的意图并非强调允许公众获取信息，而是确保通过充分的相互连通和多访问点，信息得到储存并在整个登记处系统共享。请秘书处修改评注，以更加明确地反映这一重点，包括视可能调整建议，大致是将“处理和储存……所有信息”改为“处理、储存和允许获取……信息”。

D.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1.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第 66 段；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第 67 至 70 段；电子登记处的特点：第 71 至 75 段；采取分阶段办法实施电子登记处：第 76 至 84 段；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登记相关服务：第 85 至 88 段和建议 11

47. 关于脚注 69，工作组一致认为，立法指南草案应当谨慎行事，以顾及可能进一步改进企业登记处运作的新兴技术。为此，一致认为，评注应当提及“分布式账本技术”和各国在改革其企业登记系统时可能考虑的其他技术。

4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持立法指南草案的结构不变，并请秘书处全面审查立法指南中“发展中”国家的提法并作适当调整，例如，删除第 67 段第三句中“发展中国家”一语，代之以大致如“在许多法域”这样的案文。工作组还商定删除第 69(g)小段中“用于……进行风险分析”一语，并对其余案文作编辑上的必要修改。还请秘书处确保立法指南案文中所有提及“纸介”和“电子”登记处系统之处先列出电子系统。

2. 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第 89 段和建议 12

49. 有意见认为，网上支付应纳入建议 12 的评注中，因为网上支付连同电子签字得到认可和不同文件类型之间的功能等同，将构成有关电子企业登记系统的法律框架。工作组确定，建议 42 中有关电子支付的讨论不需要在立法指南中移动位置，但可在第 89 段参引建议 42。还提议应在评注中列出电子登记处系统的三个支柱，即：(a)电子支付；(b)电子签字；(c)电子文件。

50. 一些代表团提出关切，即有关电子文件的法律标准不应专门针对企业登记处，而应当与颁布国的国内法相一致。回顾第 13 段所界定的“法律”一词不限于为设立企业登记处而采用的具体规则，而包括可能与企业登记相关问题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内法体系。

51. 据指出，第 89 段和脚注 85 提到意在为颁布国提供进一步指导的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件，因此，许多代表团认为该建议过于详细。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改写建议 12，保留 12(a)，合并 12(b)(一)和 12(b)(四)的要点。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的其余部分。

3. 企业登记与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一站式服务处：第 90 至 100 段和建议 13

52. 提议可扩展第 13 段中“一站式服务处”的定义，以确保将建立企业与国家间单一互动“途径”的概念包括在内。这项提议得到支持，其中包括请秘书处确保将这一概念充分纳入评注中，以便同时满足另一项提议的要求，即可能需要在评注中额外提及“互操作性”。还提出一项一般性提议，即如果立法指南草案中尚未反映“单一支付形式”的话，可在案文中提及这一点。

53. 工作组商定将第 92 段修改如下：(a)将第三句中“在这些其他职能中，最常见的”改为大致如“一种常见的其他职能”；(b)在最后一句中，将“在极少的情况下”改为大致如“在其他情况下”；(c)应在最后一句中添加其他例子，如官方日志和日刊、知识产权登记处和进出口登记处。据指出，评注第 90 至 100 段中并非所有其他主管机构的例子都局限于公共主管机构，应当谨慎提及何时此类潜在参与方可能是私营部门行为体。

54. 就调整建议 13 的案文提出了各种提议，包括视可能将(a)段“网上平台”的提法改成“电子平台”。提出了关于删除(b)段中“但至少应包括税务和社会服务机构”一语的提议。工作组商定删除“至少”一词，视可能将“至少应包括”改为“包括但不限于”。还商定确保将描述主要相关公共主管机构的语句标准化，可能如“企业登记处、税务主管机构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或者使用一个界定的术语，并应将“企业登记处”添加到(b)段中。

4. 使用独一企业识别码：第 101 至 109 段；独一企业识别码的分配：第 110 和 111 段；独一企业识别码的实施：第 112 至 116 段；企业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第 117 和 118 段；建议 14、15 和 16

55. 按照早些时候的讨论（见上文第 48 和 54 段），工作组重申应从第 104 段起首句中删除“发达”一词，案文应将可能描述企业必须向其登记的主要相关公共主管机构的用语标准化。

56. 工作组回顾其决定，即第 13 段中“一站式服务处”的定义应当提及向企业登记处、税务主管机构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登记所用的一份综合申请表格，其中包含这些机构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见上文第 52 段）。请秘书处确保在立法指南草案第 102 段中也作适当提及。

57. 在作这些提议的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立法指南第 101 至 118 段和建议 14 至 16 的实质内容。

5. 公共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第 119 段和建议 17

58. 工作组请秘书处第 119 段第一句“信息共享”一语之前添加“公共机构之间的”，并考虑是否应在立法指南草案通篇使建议 17 中（可能还包括别处的案文）“独一企业识别码”一语和第 13 段所界定的“独一识别码”的使用相一致。

59. 还指出，立法指南草案中“信息”和“数据”两词的使用似乎可以互换，虽然两词并不完全同义，因为数据通常指以电子方式收集或用于决策的信息。请秘书处审查这些词语的使用情况，并在整个案文作适当修改。

60. 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同意立法指南第 119 段和建议 17 的实质内容。

E. 企业登记

1.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第 120 至 122 段；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第 123 至 127 段和建议 18

61. 据指出，立法指南草案第 120 段和别处“法律框架”一语可能与第 13 段更广义的“法律”的定义不一致，关于案文应当一律使用界定术语“法律”的提议得到支持。另一项提议是，第 120 段最后一句“只记录事实”一语应改为“只记录登记人向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工作组还支持以下提议，即建议 18 的开头处应使用起首语“法律应当规定”。

62. 工作组还商定将第 121 段第一句（和通篇案文）中“基于法院的登记系统”一语改为大意如“基于核实的系统”或“司法机构监督下的系统”，因为据指出，在许多国家，法院只履行对企业登记处的监督作用，而不直接参与登记处的实际管理。

63.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22 段第一句中“弊”字，以便只侧重于不同登记制度的益处。还商定：(a)该段可强调审批制的额外益处（如保护第三方）；(b)“且更容易遏制腐败，防止出现为获得个人利益而作出官方决定的机会”一语可改为大意如“避免登记处官员不当使用自由裁量权”；(c)第二句中“通常而言”一语应予删除；(d)最后一句中“据说企业登记程序委托给一行政机构在司法机构监督下办理的系统可以兼有”应改为“一些系统兼有”。

64. 经过进一步讨论，工作组同意了用下述案文取代第 122 段的提议：

“审批制和申报制各有益处。审批制意在通过预防登记前的错误或疏忽来保护第三方。法院和（或）中介实施正式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也对企业登记的前提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另一方面，据说申报制可以减少自由裁量权的不当行使；此外，申报制可能会减少登记人的费用，因为不需要雇用中介，而且运营费用似乎更低。据说一些系统可以兼有申报制和审批制的益处，因为这种系统将设立企业所需满足的要求的事先核查与法院和中介发挥较少作用相结合，从而简化了程序，缩短了处理时间。”

65. 在作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了第 120 至 127 段和建议 18 的实质内容。

2. 允许或要求办理登记的企业：第 128 至 131 段和建议 19

66. 据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中小微企业办理企业登记也许不会给它们带来益处，反而可能证明会带来负担。工作组支持以下提议，即修改第 131 段的案文，强调只要能够获得益处，不应因高昂的交易费用和行政障碍而阻碍企业办理登记。

67. 工作组商定将建议 19(a)修改为：“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定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还商定“允许办理登记”的概念应包括向所有必要的登记处办理登记，包括企业、税务和社会保障登记处（见建议 1）。

3. 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第 132 至 136 段和建议 20

68.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下述起草建议修订案文：

(a) 在第 132 段，在第一句“某些”和“要求”之间添加“信息”一词，并删除第二句中“信息”之前的“登记”一词；

(b) 将第 133 段和建议 20 中“名称和地址”的提法分为两项要求，以便反映提供企业名称的重要性；

(c) 考虑第 133 段也可能在案文的别处“创始人”一词是否是正确的用语；

(d) 审查第 134 至 136 段，去除任何多余之处，因为这些段落似乎考虑类似问题，例如在讨论实际所有权时；

(e) 使第 133(c)段和建议 20(c)段所用的术语与第 59 段中的术语相一致；

(f) 如果企业已获得独一企业识别码，在可能要求的信息中添加该识别码。

69. 工作组一致认为，收集有关登记人或与企业有关联人员的性别的信息在统计上可能非常重要，特别是考虑到旨在支助妇女和改进性别均衡的方案。不过，还一致认为性别信息带来隐私问题，只应在自愿基础上并以非二选一的方式要求提供此类信息，应将这类信息作为非对个人公开的信息处理，并应当仅为统计目的提供这类信息。可能在非强制基础上要求提供的其他统计信息可包括有关少数族裔或不同语言群体的信息，目的仍是促进其广泛参与商业界。工作组商定在第 134 段提及这些问题。

4. 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第 137 至 139 段和建议 21

70.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37 至 139 段和建议 21 的实质内容。

5. 登记通知：第 140 段和建议 22

71.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140 段和建议 22 的实质内容。

6. 登记通知的内容：第 141 段和建议 23

72.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141 段和建议 23 的实质内容。

7. 登记的有效期：第 142 至 145 段和建议 24

73.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42 至 145 段和建议 24 的实质内容。

8. 登记的时间和生效：第 146 至 148 段和建议 25

74. 工作组支持将脚注 162 的实质内容移至评注的请求。提议可从建议 25(a)中删除“按此顺序”一语，因为它没有顾及有些国家允许在收取额外费用的前提下处理加急登记的情况，或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或使用标准表格或文件的情况。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按目前的写法保留建议 25，以避免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必要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但澄清评注以顾及此种例外情况。

9. 拒绝登记申请：第 149 至 152 段和建议 26

75. 工作组支持以下提议，即将第 149 和第 150 段移至 D 节（“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建议 20 之前、第 136 段之后，因为据说这些段落述及登记官因为登记表格信息输入错误而拒绝登记的情形。也支持按照此种修改调整第 152 段的案文，并删除该段对 D 节下处理登记表格的任何提及。

76. 有代表团对使用客观和主观要求的概念（建议 26(a)和第 151 段）可能造成的模糊表示关切，针对这些关切，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 26(a)中“客观”一语，并在该建议中新添加一个小段，大意是：“登记官无权基于实质性理由拒绝一项申请。”工作组还商定，应调整第 151 段最后一句，以反映建议中的新措辞，如有必要，应将“实质性法律要求”一语改为“实质性理由。”

10.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第 153 至 155 段和建议 27

77.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是否需要在评注中添加案文，以澄清在有些法域，分支机构不需要办理登记。在可能作此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第 149 至 152 段和建议 26 的实质内容。

F. 登记后

1. 第 156 和 157 段

78. 工作组同意了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56 和 157 段的实质内容。

2. 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第 158 和 159 段和建议 28

79. 关于删除建议 28(a)中“或企业登记处保存的当前信息”一语的提议得到工作组支持，请秘书处对评注作任何必要修改，以反映所删除的概念，即在国家要求的情况下，对初始或随后所需的信息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提交企业登记处。在作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158 和 159 段和建议 28 的实质内容。

3. 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第 160 至 164 段和建议 29

80. 工作组一致认为，建议 29(a)应作调整，以反映“自动发送请求”是法律可以要求登记官确保企业登记处的信息处于最新状态的唯一方式，并在建议中反映其他最佳做法。还提议规定登记官有义务主动查明信息来源，以使登记册处于最新状态。在作这些修改后，工作组同意第 160 至 164 段和建议 29 的实质内容。

4. 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第 165 和 166 段和建议 30

81.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165 和 166 段和建议 30 的实质内容。

G. 开放和信息共享

1. 公众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第 167 至 171 段和建议 31

82. 注意到第 167 至 171 段和建议 31 涉及登记人获取登记处的服务。工作组支持从本节和建议 31 的标题中删除“公众”一词的提议。在作此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167 至 171 段和建议 31 的实质内容。

2. 向公众提供信息：第 172 至 179 段和建议 32

83. 工作组广泛支持将建议 32 中“所有已登记信息均向公众提供”改为“公众可以充分、便利地获得所有已登记信息”，并将第 172 段第二句开头处的“将”字改为“可”字。在作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了第 172 至 179 段和建议 32 的实质内容。

3. 信息不予公布的情况：第 180 和 181 段和建议 33

84. 据指出，建议 33(a)的案文中“列出……信息类别”一语可能含糊不清，请秘书处澄清，登记官不得决定，但应当公布，根据适用法不得公开披露的信息类别。在作此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180 和 181 段和建议 33 的实质内容。

4. 营业时间：第 182 至 184 段和建议 34

85.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82 段最后一句“这些建议”应当更加具体，应改为大意如“上述要求”的案文。在作此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182 至 184 段和建议 34 的实质内容。

5. 直接网上登录以提交登记、请求修订和查询登记处：第 185 至 188 段和建议 35 和 36

86. 一致认为应从建议 35 的标题中删除“和查询登记处”一语，第 185 段第一句中“私人电脑”一语应改为大意如“电子设备”的字样。工作组还商定删去建议 35

中“、也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协助”一语，并对第 186 段作必要澄清，确保重点放在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上，而非放在将数据输入企业登记处上。在作这些修改后，工作组同意第 185 至 188 段和建议 35 和 36 的实质内容。

6. 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第 189 至 194 段和建议 37

87. 作为起草问题，请秘书处审查建议 37 和案文别处（包括建议 38 的评注）对界定术语“已登记信息”一语的使用，因为该定义包括受保护信息，这一点可能并非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合适。请秘书处重拟第 189 段，去掉关于如何办理企业登记的信息，建议 18 的相关内容中可能也有此类信息，同时在第 192 段提及“第七部分：费用”。工作组支持关于将第 189 段所列类似信息类别归在一起使之更加便利用户的提议。

88. 工作组内有代表团支持删除建议 37 中“令人望而生畏的”一语，并将“进行企业登记”一语改为大意如“获取关于已登记企业的信息”的字样。

7. 跨境获取已登记信息：第 195 和 196 段和建议 38

89. 工作组支持下述起草建议：(a)应去掉评注上一节和第 196 段关于一般性获取信息的重复内容；(b)如以前商定的那样（见上文第 61 段），秘书处应当对整个案文进行审查，确保所有建议中都有“法律应当”字样；(c)第 196 段中的提法应当区分企业登记处所收录的信息和关于企业登记处的信息。在作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195 和 196 段和建议 38 的实质内容。

H. 费用

1. 第 197 和 198 段

90. 据指出，关于费用的整个部分使用的“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两个用语未在第 13 段中作界定，建议要么加以界定要么在通篇案文中一致地提及这些用语。

91. 就第 198 段提出了若干起草建议，其中包括：(a)将第四句改为大致如下案文：“寻求增加办理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并在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为其提供支持的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免费提供登记和登记后服务。”；(b)删除第五句，以及第六句开头处“例如”一词；(c)将第三至最后一句中“鼓励企业办理登记”一语改为大意如“不致令中小微企业望而生畏”的案文。在作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197 和 198 段的实质内容。

2. 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第 199 至 201 段和建议 39

92. 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案文，以确定建议 39 的标题和案文中“登记处服务”可否改为“企业登记处服务”，使其与立法指南草案别处（例如，第 167 和 171 段）使用的术语相一致，并将此类登记处服务与其他类别的政府登记处服务作区分；在其他方面，工作组同意第 199 至 201 段和建议 39 的实质内容。

3. 收取的信息费：第 202 段和建议 40

93. 工作组广泛支持将建议 40 一分为二，第一部分在“免费向公众提供”之后结束，第二部分提及可对“增值信息”收费（不过，可找到一个更好的用语，应使用该用语与第 202 段中“较为复杂的信息服务”相一致），可将此类费用与收回成本概念联系起来。

94. 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重拟评注和建议 40。注意到有代表团提议，评注可提及不同用户，或参引或重申评注第 194 段（关于批量信息）的一些内容。

4. 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第 203 段和建议 41

95.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收取的费用”一语之后添加大意如“（如有的话）”的字样，在作此修改后，工作组同意第 203 段和建议 41 的实质内容。

5. 电子支付：第 204 段和建议 42

96. 工作组重申其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49 段），即不应将建议 42 移到立法指南第三部分（“企业登记处的运作”），但第 89 段和建议 12 应当参引第 204 段和建议 42。

97. 关于删除第 204 段第一句中“一旦国家技术成熟到一定程度”一语的提议被工作组接受，有一项理解是反映有“数字鸿沟”的国家的敏感性的案文可放在立法指南草案别处。为了顾及当前的技术发展，工作组还商定将第 204 段第一句中“使用移动支付”一语改为大意如“使用移动支付和其他现代技术方式”。在作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同意第 204 段和建议 42 的实质内容。

I. 赔偿责任和制裁

1. 赔偿责任和制裁：第 205 段；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第 206 段和建议 43

98. 注意到第 209 段提供了可以告知企业向企业登记处提供及时和准确信息以避免制裁的必要性的各种方式。注意到有代表团提议将该段放在紧接第 205 段之后，以便相关讨论出现在关于制裁的部分之前。

99. 回顾曾有代表团提议将公布登记处所维护信息的法律效力的概念纳入建议 9 也可能是建议 1 之前的评注中。工作组商定，也可在第 206 段中纳入该信息可用于对抗第三方的概念，因为它涉及因提供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和未提供信息而对第三方的潜在赔偿责任。作为起草问题，请秘书处将“赔偿责任”或“责任”的提法标准化，并阐明第 206 段中“此类信息”一语。

100.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建议 43 应将非故意未提交信息与故意提交虚假和误导性信息或故意不提交必要信息分开处理，因为非故意未提交不应与故意行为受到相同

程度的惩罚。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建议 43 目前的写法，但请秘书处将工作组的讨论纳入评注，特别是指出未提交必要信息有时相当于促成企业登记册上存在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还一致认为，建议 43 通过使用“适当赔偿责任”一语，为由国家确定赔偿责任留出了最大灵活性。

2. 制裁：第 207 至 209 段和建议 44

101. 工作组商定第 208 段最后一句应删除，因为剥夺董事资格这一议题据说与公司法而不是与企业登记有关。

102. 按照对赔偿责任相关问题的审议，工作组商定对建议 44 的(a)小段作下列调整：(a)删除括号内的词语；(b)在“制裁”一词之前添加“适当”一词；(c)将“法律规定的义务，包括及时向企业登记处提供准确的信息的义务”一语改为大意如“以准确、及时的方式向登记处提供信息的义务”。

3. 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第 210 至 215 段和建议 45

103. 提议可澄清第 211 段（尤其是最后一句），以考虑到使用电子登记系统但必须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将登记人提交的信息输入登记处的国家的做法。工作组对这项提议表示支持。还商定评注应反映以下事实，即在许多国家，企业登记处赔偿责任问题属于由该国其他法律处理的问题，而非由企业登记法律处理的问题。

104.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将建议 45 的案文修改为大致如下：“法律应当规定国家对于企业登记处的错误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负有赔偿责任……”。

J. 注销

1. 第 216 至 219 段和建议 46 和 47

105. 工作组支持以下提议，即在建议 46 中添加一个新的(c)小段，鼓励各国对注销中小微企业采用简化程序。工作组还请秘书处作任何必要的修改，以在建议 46 的评注中反映添加的这项内容。此外，工作组商定在第 219 段具体规定，原则上注销应当免费。

106. 为了扩大建议 47 的范围，以包括由登记官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注销的情形，工作组商定删除“主动”一词。工作组还商定将建议 47 的标题改为“非自愿注销”。

2. 注销程序：第 220 和 221 段和建议 48；企业注销的生效时间：第 222 段和建议 49

107. 工作组一致同意修订第 220 段第三句，使用大致如下措辞：“向第三方提供保护其权利的机会”，并删除第四句的前导语“如果无人对程序提出异议”。

108. 在结构方面，工作组支持以下提议，即去掉建议 49(b)，合并建议 48 和 49 以及 B 节（“注销程序”）和 C 节（“企业注销的生效时间”）的评注。还请秘书处将第

218 段最后三句话（述及书面通知）移至建议 48 的评注中，并审查和去掉第 221 段中关于记录的保存的任何部分，如果“第十部分：记录的保存”对此有重复的话。

3. 恢复登记：第 223 段和建议 50

109.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草案第 223 段和建议 50 的实质内容。

K. 记录的保存

1. 第 224 至 227 段和建议 51

110. 关于将“第十部分：记录的保存”移至案文靠前的位置的提议未获采纳，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224 至 227 段和建议 51 的实质内容。

2. 修订或删除信息：第 228 和 229 段和建议 52

111. 据指出，第 228 段和案文别处的“登记处工作人员”的提法也许可改为“登记官”，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同意第 228 和 229 段和建议 52 的实质内容。

3. 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第 230 和 231 段和建议 53

112. 据指出，建议 53 应提及“登记官”而非“企业登记处”，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同意第 230 和 231 段和建议 53 的实质内容。

4. 防止意外毁坏：第 232 段和建议 54

113. 工作组同意目前写法的立法指南第 232 段和建议 54 的实质内容。

L. 附件：基础性立法框架

灵活的法律形式：第 7 至 10 段和建议 2/附件

114. 在讨论期间，各代表团表达了强烈的不同意见，工作组经过讨论商定如下：(a) 应在建议 2/附件中添加如下案文：“各国应考虑就中小微企业任择性使用中介作出规定。”；(b) 在第 7 段第二句结尾处“简单得多”之后添加“并且费用低得多”；(c) 将第 7 段最后一句中“在网上张贴”字样之后的分号改为句号，并在“准备文件”之前添加“在许多国家”。工作组还商定，附件其余部分有待今后届会讨论，但工作组不应再讨论附件第 7 段和建议 2/附件的措辞。

五. 其他事项

115.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确认工作组该届会议将继续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修订本，尤其是导言

一节（[A/CN.9/WG.I/WP.106](#) 第 1 至 25 段）和附件，但只审议案文中工作组请秘书处全面修订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工作组将审议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总括性文件，该文件较笼统阐述了就中小微企业开展工作的背景。还商定一旦完成这些任务，工作组将继续审议载于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号文件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